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簡字第65號

原告 黃金課
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
複代理人 劉慧如律師
廖宜溱律師
林宛柔
被告 銀隆導線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賴泳團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段○○
巷○○號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賴信宇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美櫻

被告 林阿娟

訴訟代理人 林世祿律師

複代理人 張鈺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1項第1行關於「被告應將坐落
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
「被告賴泳團應將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上」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理由欄第7頁第29行關於「被告應將如
附圖所示A部分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賴泳團應將附圖
所示A部分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所為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1項第25行：「被告應將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」、第7頁第29行關於「被告應將如附圖所示A部分」之記載，與判決理由欄即判決第7頁第20、21行所述「系爭建物自斯時起歸被告賴泳團單獨所有」不符，係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蔡政軒